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系统操作说明

2024年1月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申请主体案件预约



案件预约是指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可提前约号，在收到预约成功的短信通知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案件，案件提交后进入预审。



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均可提交预约。

代理机构提交预约的前提条件是，申请主体已经在线和代理机构建立了委托关系。

当前位置： > 预约案件

预审案件

预约案件

审查信息 2

退回待提交

预约待提交

待答复

> 全部检索

新建预约

操作	案件编号	预约提交时间	案件名称	申请主体
无数据				

预约入口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申请主体案件预约



当前位置：> 预约案件 > 提交新案

预审案件

预约案件

审查信息

退回待提交

预约待提交

待答复

复核案件

通知书

已结案件

预约历史

作废案件

委托案件

委托管理

全部案件

温馨提示：

- 1.预约成功后请于预约当天提交案件，且原则上不得变更专利类型、案件名称等预约信息。确需变更预约的，需提交《专利预审服务请求取消/变更申请书》（申请书见中心官网）至tjippc@tj.gov.cn。
- 2.当月爽约累计2次（含）及以上，下个月将减少1个申请配额，直至申请配额调整为0。
- 3.若有申请配额，但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无法提交的，请与天津保护中心联系。

*案件名称

*申请主体

*联系方式

*专利类型

*分类号

*剩余预约量 -

*预约时间

*验证码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申请主体案件预约

将案件名称、专利类型、分类号等信息填写完整后可以看到剩余预约量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当前位置：> 预约案件 > 提交新案

预审案件

预约案件

审查信息

退回待提交

预约待提交

待答复

复核案件

通知书

已结案件

预约历史

作废案件

委托案件

委托管理

全部案件

温馨提示：

- 1.预约成功后请于预约当天提交案件，且原则上不得变更专利类型、案件名称等预约信息。确需变更预约的，需提交《专利预审服务请求取消/变更申请书》（申请书见中心官网）至tjippc@tj.gov.cn。
- 2.当月爽约累计2次（含）及以上，下个月将减少1个申请配额，直至申请配额调整为0。
- 3.若有申请配额，但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无法提交的，请与天津保护中心联系。

*案件名称 一种长效衍生物

*申请主体 天津...

*联系方式 1...

*专利类型 发明

*分类号 A61L

请选择分类

*剩余预约量 4

*预约时间 2024-01-31

请选择预约时间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1908

立即提交

取消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申请主体案件预约



预约界面，点击提交后显示预约成功信息弹窗，同时收到短信。

当前位置： > 预约案件 > 提交新案

预审案件

预约案件

审查信息

退回待提交

预约待提交

待答复

复核案件

通知书

已结案件

预约历史

作废案件

委托案件

委托管理

全部案件

温馨提示：

- 1.预约成功后请于预约当天提交案件，且原则上不得变更专利类型、案件名称等预约信息。确需变更预约的，需提交《专利预审服务请求取消/变更申请书》（申请书见中心官网）至tjippc@tj.gov.cn。
- 2.当月爽约累计2次（含）及以上，下个月将减少1个申请配额，直至申请配额调整为0。
- 3.若有申请配额，但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无法提交的，请与天津保护中心联系。

*案件名称

*申请主体

*联系方式

*专利类型

*分类号

*剩余预约量

*预约时间

*验证码

预约成功信息

您已经预约成功，预约提交日期为：2024-01-31，请准时提交。过期未提交，预约将被作废。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取消预约案件



预约案件列表中，如需取消预约可点击“取消预约”按钮。

当前位置： > 预约案件

预审案件

预约案件 1

审查信息

退回待提交

预约待提交

待答复

复核案件

通知书

> 全部检索

新建预约

操作	案件编号	预约提交时间	案件名称	申请主体
提交 取消预约	TJIN-2024-NC-1-006599	2024-01-31	一种长效衍生物	天津r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取消预约案件

天津市



当前位置： > 预约案件

预审案件

预约案件 1

审查信息

退回待提交

预约待提交

待答复

复核案件

通知书

已结案件

预约历史

作废案件

> 全部检索

信息



你确定要对此案件进行取消预约操作吗？一旦取消预约成功，您的预约额度会释放！

确定

取消

新建预约

操作

案

案件名称

申请主体

提交

取消预约

TJIN-2024-NC-1-006599

2024-01-31

一种长效衍生物

天津市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提交预约案件



用户预约完成后，通过界面点击提交弹窗或短信提示，来知晓案件可提交的具体时间。

当前位置： > 预约案件

预审案件

预约案件 2

审查信息

退回待提交

预约待提交

待答复

复核案件

通知书

已结案件

预约历史

> 全部检索

友情提示

很抱歉，您的预约案件提交时间不是今天，请确认好您的预约提交时间再进行提交案件操作，您的预约提交案件时间是：2023-12-20

确定

新建预约

操作	案	件名称	申请主体
提交	TJ	机器人芯片	大伟有限公司
提交	TJIN-2023-NC-1-005540	2023-12-19 机器人	大伟有限公司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2 条 10 条/页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提交预约案件



预约待提交：当已经预约的案件，保存未提交后，案件在预约待提交列表中展示。

预约待提交的案件，需要在预约提交之日结束之前提交，否则案件会失效。

作废案件：案件预约后，未在预约提交的时间提交，将被列入作废案件。

当前页面： 预约待提交

预审案件

预约案件 1

审查信息

退回待提交

预约待提交 1

待答复

复核案件

通知书

已结案件

预约历史

作废案件

全部检索

案件名称: 专利类型: 案件编号:

提交时间: 至

搜索

您的案件需要在今日00:00-23:59提交，否则案件会失效。

操作	案件编号	创建时间	到期时间	案件名称	申
编辑 取消预约	TJIN-2023-NC-1-005540	2023-12-19 14:05:44	2023-12-19	一种长效 GLP-1 衍生物	大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天津市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提交预约案件



预约案件列表中，点击提交可进入新建案件页面。

当前位置： > 预约案件

预审案件

预约案件 1

审查信息

退回待提交

预约待提交

待答复

复核案件

通知书

> 全部检索

新建预约

操作	案件编号	预约提交时间	案件名称	申请主体
提交 取消预约	TJIN-2024-NC-1-006599	2024-01-31	一种长效衍生物	天津r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申请须知

天津市知识



中心

当前位置： > 预约案件

- 预审案件
- 预约案件 2
- 审查信息
- 退回待提交
- 预约待提交 1
- 待答复
- 复核案件
- 通知书
- 已结案件
- 预约历史
- 作废案件

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试行）

第一条 通过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天津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天津保护中心提供的快速预审服务。

第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应符合天津保护中心的要求。

第三条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进行办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 （一）申请不满足第一至三条之一规定的；
- （二）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
- （三）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 （四）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 （五）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主动向专利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人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同意

下一步

原照片、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支持图片、PDF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5M。

*承诺书:

天津市

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上传文件

天津市



当前位置：> 预约案件 > 专利申请

- 预审案件
- 预约案件 3
- 审查信息
- 退回待提交
- 预约待提交 1
- 待答复
- 复核案件
- 通知书
- 已结案件
- 预约历史
- 作废案件
- 委托案件

上传文件

01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导出文件

请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进行申请文件编辑，编辑完成后点击导出案卷，将导出的ZIP压缩包上传到预审系统。请核实ZIP压缩包下每个文件夹中，必须含有.xml，支持上传文件大小为250MB以内。

*** 需保证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导出文件中第一申请人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企业备案的信息一致，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与代理机构备案的信息一致，才能提交成功!**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导出文件](#)

02 预审资质材料

[下载模板](#)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支持图片、PDF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5M。

*承诺书: [选择文件](#)

中心

天津

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电子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预审申请 文件格式 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电子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及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资料详见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址 (<http://cponline.cnipa.gov.cn/>)。

1. 请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下载客户端，按照安装说明安装完毕。
2. 安装成功后，根据客户端使用手册制作XML格式电子申请文件。
3. 制作完毕，导出申请文件案卷包（即提交预审申请案卷包）。

预审申请 文件完整 性要求

1. 申请文件（必须提交）
 - 1.1 发明：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实质审查请求书
 - 1.2 实用新型：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
 - 1.3 外观设计：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
2. 承诺书：必须提交
3. 共同研发证明材料：当申请人为多名时，必须提交
4. 预审案件自检表：必须提交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电子申请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 电子申请文件制作时，如有图片、数学公式等，请按照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的要求进行制作。制作完成后上传，可点击查看，在线预览下申请文件是否能都正确展示出来，如出现图片显示为红叉的，请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中重新制作后，再行提交。
- 电子申请文件（ZIP压缩包），正确格式应是每个文件夹下都包括.XML格式文件，上传文件格式错误时，请检查压缩包文件格式是否正确。
- 电子申请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检测申请文件中的申请主体与备案的申请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将不能上传。
- 电子申请文件上传后，系统会系统检测申请文件中的代理机构与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将不能上传。
- 本案联系人、本案联系电话是方便预审员与申请主体沟通的信息渠道，请如实填写。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填报联系信息

天津



当前位置：> 预约案件 > 专利申请

预审案件	案件名称: 一种长效 GLP-1 衍生物	案件编号: TJIN-2023-NC-1-005543
预约案件 3	类型: 发明	所属领域: 新材料
审查信息	分类号: B22F	* 本案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本案联系人"/>
退回待提交		* 本案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本案联系电话"/>
预约待提交 1		* 联系人邮箱: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联系人邮箱"/>
待答复		* 联系人邮编: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联系人邮编"/>
复核案件	发明(设计人): 曹海燕	* 联系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联系人地址"/>
通知书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111197307290024
已结案件	申请人: 大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874561212345678910
预约历史		
作废案件	联系人: 刘天宇	联系人电话: 13810789370
委托案件		
委托管理	代理机构: 大河代理公司	机构代码: 84562
全部案件		

护中心

天津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审查信息查看

天津市知识产权



审查信息：展示全部已提交审查中的案件信息。

当前位置： > 审查信息

预审案件

预约案件 2

审查信息 1

退回待提交

预约待提交 1

待答复

复核案件

通知书

已结案件

预约历史

作废案件

委托案件

全部检索

案件名称:

专利类型:

代理机构:

提交时间:

至

案件状态:

案件编号:

搜索

操作	案件编号	提交时间	案件名称	申请主体	专利
查看	TJIN-2023-NC-1-005540	2023-12-19 14:23:16	一种长效 GLP-1 衍生物	大伟有限公司	发明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案件信息详情查看



审查信息详情：点击查看可查看基本案件信息、历次申请文件信息、历次通知书信息。

> 审查信息详情

一种长效 GLP-1 衍生物

案件信息

案件编号: TJIN-2023-NC-1-005540 专利类型: 发明

申请人所属领域: 新材料 案件提交时间: 2023-12-19 14:23:16

联系信息

本案联系人: 柳河 本案联系电话: 13874566625

联系人邮箱: dfsdfsdd@fsdfs.fsd 联系人邮编: 234234

联系人地址: sdfsffds

历次申请文件

提交时间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大小	操作
2023-12-19 14:23	申请文件	20230830152130.zip	0.9MB	下载 查看
2023-12-19 14:07	预审案件自检表	自检表.xlsx	0.01MB	下载
2023-12-19 14:07	共同研发证明材料	附件1.pdf	0.07MB	下载 查看
2023-12-19 14:07	承诺书	附件1.pdf	0.07MB	下载 查看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待答复及主动撤回



提供查看申请文件，编辑修改申请文件，申请撤回三种操作。

天津市知识产权

5111

当前位置： > 待答复

- 预审案件
- 预约案件
- 审查信息 2
- 退回待提交
- 预约待提交
- 待答复 1
- 复核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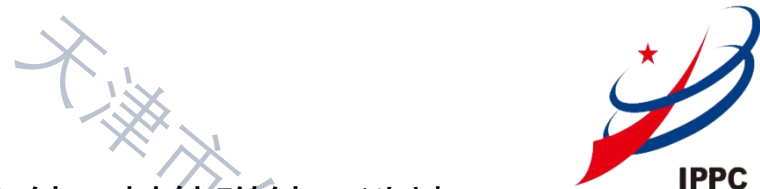
> 全部检索

操作	案件编号	到期时间	案件名称	申请主体
查看 编辑 申请撤回	TJIN-2023-NC-1-005538	2023-12-21	一种长效 GLP-1 衍生物	大伟有限公司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待答复



编辑：提交意见陈述书（必填）、整体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必填），审阅文件及其他附件（选填）。

预审案件

预约案件

审查信息 2

退回待提交

预约待提交

待答复 1

复核案件

通知书

已完结案件

预约历史

作废案件

委托管理

全部案件

通知书类型: 预审意见通知书

案件答复文件

意见陈述书: [选择文件](#)
注: 表单保存或提交的时候文件才会上传

备注: 必填项。请针对审查意见, 对修改文件的内容进行简单说明, 要求格式为pdf。

修改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导出文件: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导出文件上传](#)

* 需保证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导出文件中第一申请人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企业备案的信息一致, 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与代理机构备案的信息一致, 才能提交成功!

备注: 必填项。请将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整体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导出后, 重新上传到预审系统。

审阅文件: [选择文件](#)
注: 表单保存或提交的时候文件才会上传

备注: 选填项。可将修改的案件内容保留修改痕迹后, 单独上传到预审系统中, 要求格式为pdf。

其他附件: [选择文件](#)
注: 表单保存或提交的时候文件才会上传

备注: 选填项。文件要求提示: 支持单一压缩包附件上传, 文件大小为20M以下。

注: 点“保存”后会跳转到待答复列表页面, 建议点击“提交”按钮直接提交案件。

[保存](#)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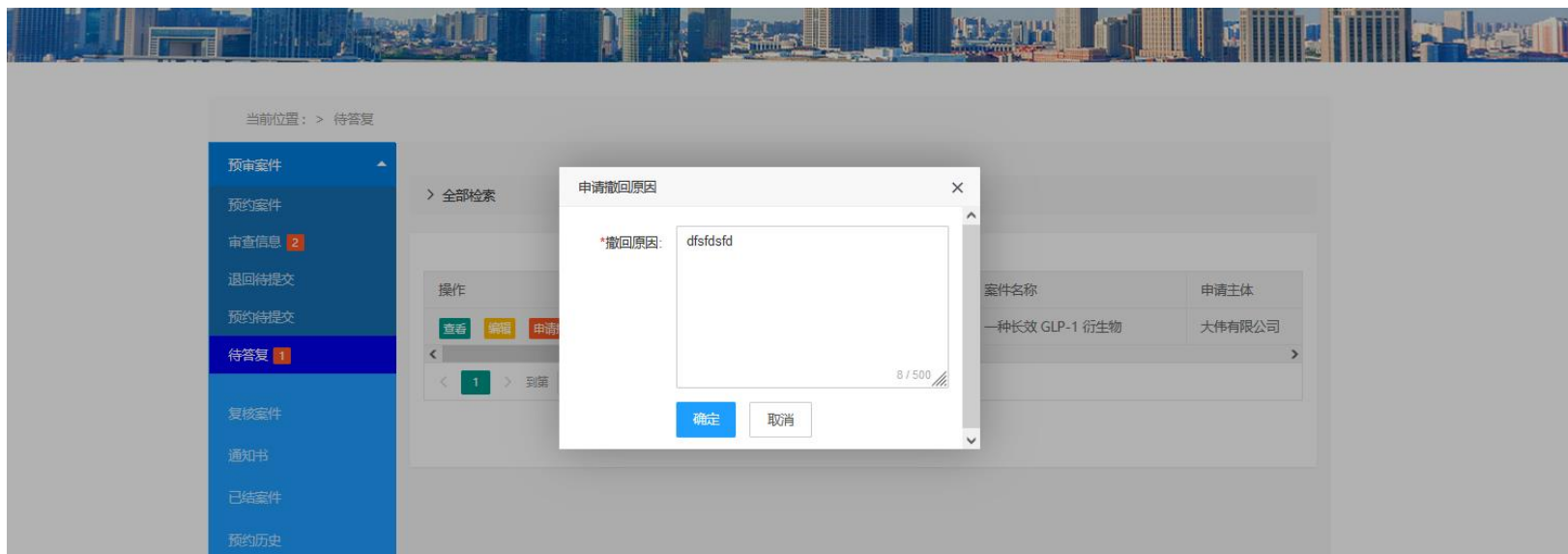
天津市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主动撤回



申请撤回：申请人点击申请撤回后，填写撤回原因，需要等候预审员的确认，确认后案件将撤回；未被确认案件将不予撤回。申请撤回后，撤回状态为“撤回申请中”。



> 全部检索

操作	专利类型	案件状态	撤回状态	超期状态	创建时间	退回原因
查看	发明	预审待答	撤回申请中	-	2023-12-19 10:...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复核案件

编辑：提交申请号及缴费凭证等信息。

天津市知



当前位置：> 复核案件

预审案件

预约案件

审查信息 2

退回待提交

预约待提交

待答复

复核案件 1

通知书

已结案件

> 全部检索

请上传申请号信息及缴费凭证

操作	案件编号	预审通过时间	到期时间	案件名称	申请主体
查看 编辑	TJIN-2023-NC-1-005538	2023-12-19 14:...	2023-12-22	一种长效 GLP-1 衍生物	大伟有限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v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复核案件编辑页



请**及时**提交申请号、申请日期、缴费凭证信息。如果延误，将导致案件不能进入加快审查通道。

当前位置：> 复核案件 > 复核案件修改

预审案件
预约案件
审查信息 2
退回待提交
预约待提交
待答复
复核案件 1
通知书
已结案案件
预约历史

一种长效 GLP-1 衍生物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例如: 201530570932M, 支持13位数字或字母或字母数字组合;

受理通知书发文日:

缴费凭证:

注: 表单保存或提交的时候文件才会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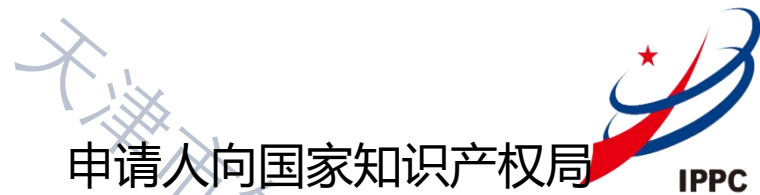
说明:
1. 请完成缴费后, 上传专利缴费电子凭证到系统。
2. 凭证文件支持图片和PDF格式, 最大不超过1M。

申请人信息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系统—网上缴费



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正式提交该专利申请，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
尽快完成网上缴费（网上
缴费网址：

<http://cponline.cnipa.gov.cn/>，采用网上支付模块进行缴费操作），支付完成后的带有申请号订单的缴费信息需要截图作为缴费凭证，并于当日内将专利申请号和缴费信息提交至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系统—注意事项



注 意 事 项

- 案件进入加快审查通道后，请注意及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方的通知书，来答复、修改申请文件，答复不及时，将有加快审查通道转到普通审查，请切记。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天津市知识产权

公众号：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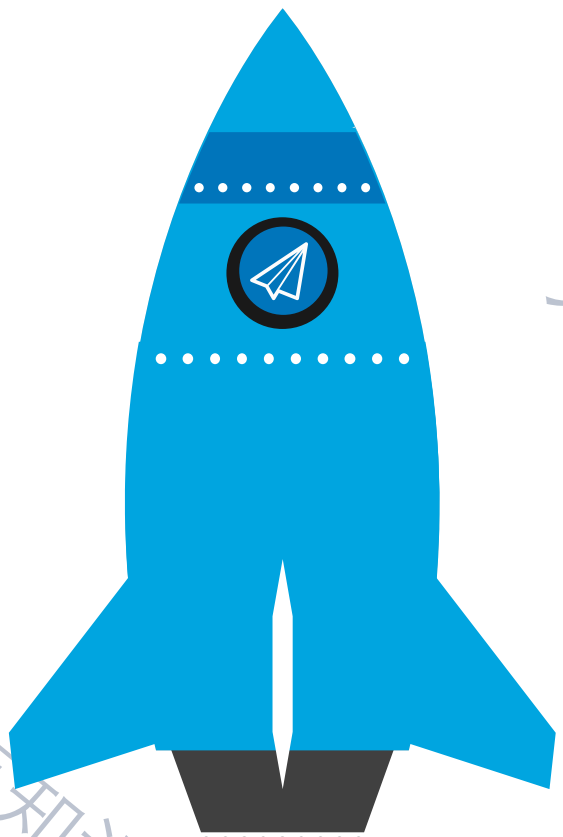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2号中
电科创新园2号楼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
护中心

◆联系电话：

022-23768809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谢谢!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Tianj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